

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（修正版）

學校名稱：彰化縣立成功高中
辦理時間： 115 學年度
課業輔導的類型： ☒ 學期中（第八節課） ☒ 第一學期 ☐ 第二學期 ☐ 寒假（ 年 月 日至 月 日） ☐ 暑假（ 年 月 日至 月 日） 【如果學校辦理2種以上的課業輔導，請分別填寫檢核表進行檢核】
檢核日期： 115 年 09 月 01 日

檢核項目	佐證資料列舉	檢核結果		對應要點
1. 課業輔導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並以家長（學生）同意書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，選擇不參加者不必加註理由。	* 家長（學生）同意書	☒ 符合	☐ 未符合	第2點 第1項
2. 課業輔導僅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，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。	* 教室日誌	☒ 符合	☐ 未符合	第2點 第2項
3. 學期中課業輔導，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。	* 課業輔導課程表（學期中）【於表頭課業輔導類型勾選寒暑假者，本項免檢核】	☒ 符合	☐ 未符合	第3點 第1項
4. 學期中課業輔導總節數全學期不得逾80節，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，每節為50分鐘。	*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* 課業輔導課程表（學期中、寒假、暑假）	☒ 符合	☐ 未符合	第3點 第2項
5. 寒暑假課業輔導總節數，寒假總計不得逾40節；暑假每周不得逾五日，總計不得逾120節，每節為50分鐘。		☒ 符合	☐ 未符合	第3點 第2項 第3項

6. 課業輔導費收費數額每人每節應於新臺幣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。	*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	☒ 符合	☐ 未符合	第4點第1項
7. 教師鐘點費支用數額新臺幣505元至660元，其支用未低於收費總額80%。	* 費用收取及支出明細	☒ 符合	☐ 未符合	第5點第1項第1款
8. 教學活動業務費支用數額未逾於收費總額20%。		☒ 符合	☐ 未符合	第5點第1項第2款
9.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，未另訂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。		☒ 符合	☐ 未符合	第5點第2項
10. 課業輔導費之收取、退還及支用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		☒ 符合	☐ 未符合	第4點第3項
11. 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。	*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(計畫包括實施內容、上課期程、時間節數安排及收費規定) * 學校網站截圖	☒ 符合	☐ 未符合	第7點第1項
12. 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(學生)同意書，通知家長(學生)，經家長(學生)同意後，再收取課業輔導費。	*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(計畫包括實施內容、上課期程、時間節數安排及收費規定)	☒ 符合	☐ 未符合	第7點第2項
13.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。		☒ 符合	☐ 未符合	第8點
14.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，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。	陳情管道： 1. 導師 2. 教學組長/註冊組長 3. 教務主任			
承辦人員： 		處室主管： 		校長： 